

# 铅山县气象局文件

铅气发〔2023〕23号

---

## 铅山县气象局关于印发 《铅山县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指引》和《铅山县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直属各单位，各职能科室：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部署，规范抽查检查行为，增强监管的统一性、规范性和科学性，进一步明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的内容、方法、依据等，编制了《铅山县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铅山县气象局

2023年6月8日

# 铅山县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

## 总 则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本工作规程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铅山县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现场检查。除现场检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是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的主要手段，也是克服“任性”检查、实行“阳光”文明执法的重要措施。

### 二、工作任务

#### （一）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我局权责清单，依据《铅山县气象局双随机部门检查计划清单》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和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时间安排等。

## **(二) 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不定向抽查通过抽签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

2.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可以采取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选派。

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执法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3. 前期准备：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 **(三)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的比例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生产特点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

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我局按照 1:10 的比例确定每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 **（四）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及时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检查对象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应当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 **对防雷重点单位工作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防雷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 **（一）检查内容：**

1. 防雷装置是否开展检测；
2. 检测报告项目是否完整，检测结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 检测周期是否满足要求。

##### **（二）检查方式：**

1. 防雷装置是否开展检测：在检查现场查看是否具有检测报

告或登录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查询。

2. 检测报告项目是否完整，检测结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查看检测报告并与现场防雷装置进行比对。

3. 检测周期是否满足要求：查看时间最近的连续两次检测报告日期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00年施行）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年施行）

《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防雷安全监管的通知》（赣政办秘〔2016〕239号）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5）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建设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 50650-2011）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规范》（GB 50161-2009）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 32937-2016）

##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的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雷电防护检测单位资质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

#### （一）检查内容：

1.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是否拥有检测资质；
2.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 （二）检查方式：

现场查看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资质相关材料，参与检测人员是否已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格证》，并查看其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三、检查依据：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施行）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取消防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气办发〔2016〕34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 铅山县气象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气办发〔2015〕43号）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6〕5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6〕45号）要求，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气象部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气象部门在依法实施气象职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检查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实行谁检查、谁反馈、谁公开。

**第四条** 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机构制定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公布。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其生存状态动态调整，动态确定抽查频次。

**第六条**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根据法制机构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调整动态更新。

**第七条**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底之前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按要求发布。

**第八条**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诚信守法的单位，在抽取时可不抽取或降低抽取次数。

**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实施年度检查计划，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每组至少两名执法检查人员。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系统随机分配，指定每组负责人。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十条** 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内容和时间段。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

**第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通过系统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二条** 原则上，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已抽查的单位应当予以排除。

对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不予整改或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三条** 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应当在对单个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检查对象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十四条** 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应当在检查报告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反馈检查结果，可以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

**第十五条** 气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调查，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

**第十六条** 在每年3月底之前，气象部门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政务网站公开上一年度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对象和执

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检查的时间、过程与结果，检查的反馈情况，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检查结果的运用等。

**第十七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依法行政、廉洁执法，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对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